

证券代码：920879

证券简称：基康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8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双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樊一笑先生因外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 2026 年 9 月 10 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通过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0.99 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893	12,999,994.07
2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9,017	10,099,996.83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	6,999,992.58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	6,999,992.5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950	5,999,990.50
6	薛小华	545,950	5,999,990.50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562	4,599,996.3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967	3,999,997.33
9	王萍	354,868	3,899,999.32
10	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宁汇一岚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868	3,899,999.32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471	3,499,996.29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4	3,099,993.26
13	广州量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14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1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16	深圳市子午动量投资有限公司	272,975	2,999,995.25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975	2,999,995.25
18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975	2,999,995.25
19	姜红军	272,975	2,999,995.25
2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44	272,975	2,999,995.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0,172	1,980,090.28
合计		8,924,476	98,079,991.2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与薛小华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与王萍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与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宁汇一岚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与广州量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与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与深圳市子午动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与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与姜红军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与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小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萍、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宁汇一岚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量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子午动量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姜红军、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9 月 8 日）。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

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6 年 9 月 10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9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79,99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感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43.00	7,143.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升级项目	2,665.00	2,665.00
合计		9,808.00	9,808.00

注：上表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派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研究与分析，编制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